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0]135号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指导意见

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是本科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进行学术探讨和研究的实践过程,也是本科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工作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实践性、综合性等特点,为规范毕业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各学部(院系)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细则。

一、毕业论文的组织与安排

毕业论文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中心工作之一,通过教 务处总体监控和各学部(院系)全程管理相结合的形式、在学校 其他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协助和配合下,共同完成。

- (一)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由学校教务处主管,发挥宏观指导及质量监控作用。
 - 1. 全面实施毕业论文过程化管理。包括制定毕业论文工作计

划;规范论文格式,统一质量标准;检查评估各学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考察进度,抽查质量;组织全校毕业论文存档与工作经验交流;汇编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等;

- 2. 监控毕业论文质量。使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 所有毕业论文进行检测,组织校外专家对部分院系的毕业论文进 行抽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论文,要求各学部(院系)进一步加 强督促、教师进一步加强指导、学生继续加工修改,保证论文质 量的提高。
- (二)各学部(院系)是毕业论文工作的主体,负责毕业论 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 1. 教学院长(副系主任)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遵循学校制定的毕业论文质量标准,依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学部(院系)毕业论文管理办法,设立各学部(院系)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部(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计划的审定、时间安排、指导教师的配备、开题答辩、中期汇报、重复率检测、论文答辩、成绩评定及论文存档等工作;论文工作结束后,对毕业论文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向教务处提交总结报告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 2. 各学部(院系)具体落实毕业论文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 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和教学委员会的作用。

教学督导全程跟踪毕业论文工作各个环节的质量,主要工作有:参与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评阅,保证选题质量;参与毕业论

文答辩与考核,保证答辩质量;参与毕业论文存档检查,保证档案质量。

各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不仅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实施者,还是过程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托力量。教学委员会应严格把关毕业论文选题,审核学生开题报告,参与毕业论文定期检查,是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的重要组成人员。

- (三)各学部(院系)办公室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后勤保障,做好毕业论文成绩登记及存档工作,组织学生登陆公共数据库系统提交开题报告、中期汇报和论文。
- (四)毕业论文的选题、指导教师的配备、工作计划及日程 安排等工作必须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时间安排上可采取开设 选修课与论文撰写交叉进行的方式,也可采用集中撰写的方式。 毕业论文工作必须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星期全部结束。
- (五)毕业论文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按 每生 450 元的标准进行测算,每年年初由财务处拨款至各学部(院 系)本科教学经费,用于毕业论文的指导、评阅、答辩及论文装 订保管等工作。鼓励学生直接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在科研经费 的支持下开展毕业论文工作。
- (六)学生毕业论文答辩后,其全部资料由各学部(院系)统一归档,集中保管四年以上。学校每年从各专业遴选1~2篇优秀毕业论文,汇编成《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选编》。

二、毕业论文的选题

选题是撰写毕业论文的首要环节,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论文的前提。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教学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化学生在毕业论文过程中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训练。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开展选题工作:

- (一)确保论文的学科专业性特点。选题应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密切结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独立的工作能力。
- (二)深度、难度与可行性相结合。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选题应当尽量体现学科发展的最新进展,兼顾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既有利于学生掌握基本原理和方法,又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提高;要注意激发学生的兴趣爱好,鼓励和支持学生走向学科的前沿,从事边缘与交叉学科课题的研究。
- (三)一人一题,注重创造性。要求每个毕业生选做一个题目,并在教师指导下独立撰写论文。如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个研究项目,应要求每位学生在共同协作完成项目的同时,还必须制定其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
- (四)对师范专业学生,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应保持一 定的比例。
- (五)在一些应用型专业中,为鼓励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可以用毕业设计代替毕业论文,并以毕业设计答辩代替毕业

论文答辩。毕业设计的内容应与本专业相关,能体现本专业的学科特点,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厚度和深度,相关院系应根据专业学科特点,制定毕业设计具体要求和操作细则。

(六)学生在各学部(院系)论文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论文选题工作。学生既可以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题,也可自主选题。各学部(院系)应组织毕业论文开题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

三、毕业论文的指导及撰写

在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应始终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使学生的科研意识得到熏陶,并初步建立科学研究工作思路。

- (一)指导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是高等院校教师应尽的职责, 各院系应选用学术造诣较高、经验丰富、作风严谨的教师担任本 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具体职责如下:
- 1.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了解学生情况,分析学生特长,严格要求学生,确保每个学生发挥最大效绩;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在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对论文选题、文献引用、校外资助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 2. 根据选题,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和实验仪器的操作与使用;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和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订论文写作提纲,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 3. 每周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 定期深入调查科研或实习的

现场,进行具体指导。要重视对学生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熏陶,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勤于实践的科学作风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 4.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 认真评阅毕业论文, 并写出评语; 参加毕业论文的答辩和成绩评定。
- 5. 教师指导一篇毕业论文,相当于教学工作量 18 学时,每位导师指导论文的工作总量累计不超过 72 学时/届。为保证指导质量,应严格控制教师的指导学生数,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能超过 6 名/届。在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毕业论文教学工作量计入总教学工作量,即"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但不计入学校要求的主讲本科生课程教学量部分。
- 6. 如确有需要,经各学部(院系)审批,学生可在校外科研单位做毕业论文,其论文须由该单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并安排一位校内教师作为责任导师。
- (二)学生是毕业论文撰写的主体,每位本科毕业生都要参加毕业论文的撰写,并独立完成一篇质量较高的论文。学生撰写论文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所撰写的论文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版面清晰。一般按科研论文体例撰写,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也可有专题调查、读书报告等体例。中文、外语专业的学生一般不能用文艺创作或作品翻译等体例来撰写毕业论文。
 - 2. 论文撰写应包括确定选题、调查研究、查阅和整理资料、

撰写开题报告、调查实习、实验设计、数据处理、完成论文等各个环节。

- 3. 论文题目确定后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如确需要变更,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各学部(院系)主管领导审定;学生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应该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进展,听取指导教师意见。
- 4. 毕业论文格式应规范,必须由封面、目录、正文(包括中外文题名、中外文摘要、中外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和附录)三部分构成;每篇文科类专业论文正文字数应在8000字以上,理科类、音乐、美术等专业在5000字以上,工科类专业由学部(院系)确定;中、外文摘要一般为300~500字;参考文献和注释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格式要求;论文主体撰写过程要求参考两篇以上外文文献,并列出所引用中外文文献资料的目录。
- 5. 要求提前毕业者,须在申请毕业的时间前完成论文的撰写。 向所在学部(院系)申请提前答辩,经学部(院系)审批同意后, 由学部(院系)组织答辩,论文成绩合格且满足其他毕业要求的, 可予以提前毕业,学部(院系)上报教务处备案。
- 6. 毕业论文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外语专业可用与专业同语种的外语撰写毕业论文。除外语类之外的专业,若需用其他语言文字完成毕业论文,应于论文开题前由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附上不少于2500字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书写的详细摘要,作为该毕业论文的组成部分接受

学术规范、答辩等所有审查评估。

四、毕业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本科毕业生必须亲自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只有通过答辩,毕业论文才能取得成绩。

(一)答辩工作在各学部(院系)领导下,由各学部(院系)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主持进行。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委派答辩小组主持。答辩小组至少应由三位教师组成,组长应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其中一位可以是指导教师。

答辩委员会的责任是统筹答辩工作,审查论文答辩资格,统 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综合指导教师、 交叉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成绩及评语,审定学生的最终成绩并 写出评语。

- (二)答辩之前各学部(院系)应对毕业生提交的答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所撰写论文需满足学校规定的格式要求,且提交完整论文后才可以申请参加答辩。
- (三)论文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每篇论文在指导教师初评后,须经至少 1 名其他教师交叉评阅并撰写评语,最后由论文答辩小组评定成绩。论文成绩的评分、评语、答辩记录等一并记录在《华东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考核意见表》上,答辩委员会对考核意见表进行审核并给予学生最终的成绩与评语。

- (四)答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论文的学术质量。优秀毕业论文必须进行系级以上答辩,可请校外专家参加。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成绩为优的论文一般不应超过论文总数的10%。对于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学生,给予学生三个月时间对毕业论文进行补充完善,参加由院系统一组织的补答辩,补答辩仅限一次,通过成绩记做"补考及格",补答辩不通过的须重修,延期至12月可再次申请答辩。对于中途放弃毕业论文的学生,若已完成中期汇报,则可由院系、学生选择补考或者重修;若未完成中期汇报,则可由院系、学生选择补考或者重修;若未完成中期汇报,则一律延期至下一学年开展毕业论文工作,本学期毕业论文成绩记做"缺考"。
- (五)经答辩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各学部(院系)答辩 委员会不受理答辩的情况如下:
 - 1.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
 - 2. 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不合格,或论文交叉评阅成绩不合格;
 - 3. 因任何原因累计缺勤时间超过毕业论文工作总时间的 1/3;
 - 4. 论文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高于 40%;
 - 5. 校外专家论文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六)毕业论文答辩不被受理者或答辩成绩不合格者,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对于"文字复制比"超过 40%的毕业论文,处理办法如下:
- 1. 论文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重度重合(重合比≥50%)的
 学生,取消其参与本次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相关学部(院系)须

对学生论文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并进行相应处分(将处分材料签报教务处)。学生可申请重修,延期六个月后可再次申请答辩。

- 2. 论文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中度重合(40%≦重合比 < 50%)或校外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取消本次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本学期《毕业论文》成绩作"不及格"处理。给予学生三个月的论文修改期,并进行毕业论文补答辩。补答辩通过后成绩记作"补考及格";补答辩不通过须重修,延期至12月申请答辩。
- 3. 重修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系)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 并按规定缴费。

五、毕业论文工作纪律

- (一)撰写毕业论文期间,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进度,严格遵守纪律。因故不能参加论文工作者必须请假,三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学部(院系)领导批准,无故缺勤按旷课处理。
- (二)学生如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者,经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必须重修,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 1. 抄袭他人毕业论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年修订),认定为"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2. 论文数据和资料造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年修订),认定为"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3. 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0年修订),认定为"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其他

- (一)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若需发表,需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且应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 (二)在此规定基础上,各学部(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制 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批后通过书面通知、院系官方网站 公布等形式告知本学部(院系)所有师生。
- (三)各学部(院系)负责下设专业毕业论文所有相关资料的保管,纸质存档材料保存不少于4年,电子版资料原则上应永久保存。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院系保管的毕业论文应准许本校师生查阅。
- (四)如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期间遭遇疫情等特殊情形,教务 处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工作调整。
- (五)本科生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市铜奖及以上或"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上海市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提供参赛作品与获奖证明可代替毕业论文。

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学部 (院系) 教学委员会在此原则上制定。

(六)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华师教[2019]142号)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 2020年9月29日